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公司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上述工作由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待正式报告出具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 80,44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

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2021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万方源对委托股份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权利，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惠德实业行使。万方源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乙方事先同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股东方正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关注函，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后续对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而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